

知识产权法 教程

王云心 于语和
主编

01-43

天津大学出版社

Df13.01-43

W38

知识产权法教程

王云心 于语和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法是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的总称。本书结合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吸收最新科研成果,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内容,同时还介绍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几个重要的国际公约。书后附有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法条以及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几个国际公约。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及其他专业研究生、本科生选修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云心,于语和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1999.9

ISBN 7-5618-1237-X

I. 知… I. ①王… ②于… III. 知识产权法学-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0977 号

出 版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总厂
发 行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96 千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2 000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专利法、商标法都经过了修改，修订后的刑法也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近几年来，我国又新加入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世贸组织乌拉圭回合谈判时签署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世界范围内极大地影响着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此，需要编写新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以适应需要。

本书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教材，编写时吸收了最新立法条款和科研成果，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内容。同时还详细地介绍了知识产权领域几个重要的国际公约，体现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特点。考虑到在理工科院校本科生、研究生中普及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的需要，在介绍基本理论的同时，适当介绍一些实用知识，力求做到专业化与通俗化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参考、征引了前辈学者和时贤的研究成果，同时得到天津大学教务处、天津大学出版社、天津大学社会科学外国语学院许多领导和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引言和第三编由于语和副教授编写，第一编和第二编由王云心副教授编写。由于我们学识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3月于天津大学

引 言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术语产生于 18 世纪的德国。1967 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沿用了这个术语。因此，它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接受。^①

WIPO 将知识产权解释为：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七条规定，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指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总称。我们认为，知识产权中的“知识”系指人类创造性脑力劳动所取得的知识形态的产品。“产权”系指所有权。^②

知识产权是一个因外延不确定而导致内涵不确定的、争论比较大的概念。一般认为，它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人类智力创作的一切成果。也就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划定的范围。它包括八项权利：著作权，邻接权，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其他与智力创作活动有关的权利。因目前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和地区加入这一组织，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说明世界大多数国家已认同这一知识产权的范围，但在各国立法中，很少将上述范围的权利列入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权利范围之内。

狭义的或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与版权（著作权）两

①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年，第 3～4 页

② 杨东旭. 知识产权实用手册.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 年，第 5 页

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等权利；版权则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其中“禁止不正当竞争”主要指“技术秘密权”（Know—How）和禁止假冒他人产品的权利。因“禁止不正当竞争权”在现实中是难以确定的受保护对象，故此传统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本教材所讲的知识产权主要指这三种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和财产所有权虽都为民事权利，但二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知识产权相对于财产所有权而言，具有自己的特征。

1. 专有性

专有性亦称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指作者、发明人、设计人、发现人等权利主体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除非权利主体同意或通过“强制许可”、“征用”等法律程序对其专有权予以变更，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占有该项权利。这表明权利主体独占或排他的专有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

2. 时间性

法律赋予创造者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目的是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学艺术、促进社会进步。但如果智力成果长期被其所有者独占，势必影响它的传播，这样对社会发展又是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法律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在保护期限方面给予一定限制，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一项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即丧失效力，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该权利所保护的智力成果。但保护期依法得以续展的除外。各种智力成果的特殊属性决定了各项知识产权不同的时间性。如我国法律规定，对著作权的保护期规定为自作品完成时起至作者死后 50 年为止；发明专利权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均为 10 年，专利权保护期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商标权有效保护期为 10 年，但可以连续续展。

3. 地域性

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民事权利，因此，任何一国的公民或法人所取得的并经该国法律确认的知识产权，除该国参加了有关的国际公约或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互惠协定外，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其他国家对此没有保护的义务。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不适用世界上知识产权一体化进程较快的地区，例如法语非洲国家等。

4. 客体是无形财产

知识产权的客体均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产品，它们不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因此是一种无形财产。它们与作为有形财产所有权客体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同，不能直接用数量与金钱计算价值。如一项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所有人在行使权利转让它时，标的可能是制造某种专利产品的“制造权”，也可能是销售某种专利产品的“销售权”，却不是专利产品本身。正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物，常常是在其所有人主张权利的诉讼中才表现出自己是权利人。这就使知识产权权利人之外的使用者，因不慎而侵权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也正因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有这一特性，它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认定以及知识产权贸易带来了在相同情况下比有形财产复杂得多的问题。

5. 知识产权需由国家依法确认

对有形财产而言，所有人取得所有权无需国家的特别确认，只需要有导致所有权产生或转移的法律事实即可。而知识产权的取得，必须由国家依法确认，因为智力成果是无形的，它可以为许多人同时使用，并且不引起任何损耗。它不像有形财产，一旦为所有人占有，他人即无法使用或处分。因此，智力成果的所有人对成果的所有权，必须由国家机关依法确认，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6. 知识产权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两项内容

作为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虽其客体是无形的，但它们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变成商品，人们可以对这种商品实行独占或利用，从而使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的内容。同时，知识产权这种商品又和一般商品不同，它与其创造者的人身不可分离，它体现了创造者的性格、品质、智慧、理想、价值追求和愿望等精神性的东西，因而知识产权又具有人身权的内容。虽然人身权利不能直接带来财产内容，但它却是财产权利产生的前提。知识产权是由财产权和人身权有机结合的一项综合性的民事权利。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相互之间在创造、使用、转让智力成果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知识产权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即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它具体指由知识产权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基于智力成果的创造、利用和转让而在公民、法人、非法人单位相互之间引起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它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组成。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知识产权法的确认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中，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无限期的。公民死亡后，他的法定继承人或国家负责其权利的行使与保护。主体的行为能力没有限制，只要公民或法人、非法人单位是智力成果的所有者或持有者，即可依法成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符合知识产权法要求的智力成果。这种客体和一些别的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同，它的最大特点是无形

物。狭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专指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知识产权法确认，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主体所承担的义务。在这里，权利系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智力成果的直接确认和授予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即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项内容。义务系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主体取得权利条件的规定，以及由知识产权法规定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对主体权利的限制，即“法定许可”、“强制许可”和“国家征用”等内容。

四、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特征

1. 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知识产权法确认和保护的是脑力劳动者对自己创造的智力成果的所有权；调整的是因智力成果的创造、利用和转让在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相互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智力成果正是随商品经济条件的发展，才成为一种商品，并以商品流通的方式进行所有权的转让。因此，需要用法律手段调整其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在中国历史上，正是由于商品经济相对不发达，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迟至清末开关以后才逐渐确立起来。

2. 知识产权法的综合性

知识产权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综合调整智力成果创造、利用和转让的法律，是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各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一性法律、法规的综合。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法以保护智力成果所有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以及持有人的财产权为主要目的。知识产权法同时通过几个法律部门，如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来调整知识产权法律关系，既运用经济、行政处罚的法律手段，也运用刑罚的法律

手段，对违法行为人的侵权行为进行制裁，这也体现了知识产权法的综合性。

3. 知识产权法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

知识产权法是由本国制定的，是调整本国内部社会关系的法律，它只在本国国家主权范围内有效，所以是国内法。但随着世界上国家间科学技术贸易和合作的发展，决定本国的知识产权立法要遵循国际间推广、应用智力成果和保护知识产权普遍遵循的法律规范，遵守其参加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组织确立的共同法律原则，所以知识产权法又具有涉外法的性质。^①

五、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于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文学艺术的繁荣、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及扩大对外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鼓励智力成果的创造，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繁荣

知识产权法确认了智力成果创造者依法享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所有权，并给予创造者这些专有权利提供法律保护。这体现了我国“科教兴国”战略思想，承认广大智力劳动者创造性劳动的社会意义，保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激发和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劳动积极性，对于鼓励发明创造、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法对智力成果提供法律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推动了我国社会与经济的发展。

2. 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和优秀作品的传播

知识产权法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法，鼓励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积极行使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智力

^① 杨东旭. 知识产权实用手册.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1年, 第7~12页

成果，促使智力成果早日公开，促使优秀作品早日发表，促进了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促进文学艺术作品的广泛传播。通过知识产权法的调整，使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行使或许可他人行使知识产权中得到了物质补偿和精神鼓励，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提供了法律保障。

3. 扩大中外科技文化交流，促进我国对外经贸关系的发展

知识产权法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它通过对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调整，维护外国人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有利于我国吸收外国的智力资源，引进外国先进的科技技术和文化，从而促进我国对外文化、科技的交流，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对外贸易，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科学文化成果的对外传播。知识产权法是国家之间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法律基础。^①

思 考 题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是什么？
2.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3. 知识产权法有何作用？

^① 黄勤南. 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15页

第一编 专 利 法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专利权

专利权是国家专利机关授予发明人、设计人或其所在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某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因发明创造产生的，但不是完成发明创造后自动产生的，必须由申请人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手续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才能获得。

专利的英文是 Patent，从 Letters Patent 演变而来，包含了公开和垄断的意思。历史上英国国王授予各种特权、垄断权的文书上盖有国王的大印，不封口。这种文书叫 Letters Patent，意思就是公开的文书。

通常所说的专利有以下几层含义：

①指专利权，是法律认定的一种权利，说某人或某企业拥有某种产品的专利，指的就是专利权；

②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本身，如说某人有义务公开其专利，即是说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

③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文件，如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我们说查专利，就是查这些文件。

知识产权的几个特点在专利权中都同样具备，前面已经讲过，这里不再重复。

二、专利法

专利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调整因确认发明创造所有权和利用发明创造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可见专利法所要调整的是因发明创造这种特定智力成果所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确认发明创造所有权的归属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发明创造是无形财产，作为财产就存在所有权归属问题。任何一项发明创造的完成往往涉及到实际上做出有创造性贡献的发明人、设计人，负责组织安排协调等工作的单位、个人，提供资金、条件的单位、个人等。专利权归谁所有呢？专利法要用法律形式给以确认，调整在确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第二，调整利用发明创造专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发明创造的使用会带来经济效益，专利权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自己使用，其他人也同样希望通过使用最新技术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一项专利技术必须付出人力、物力、财力的代价。所以使用专利技术不能是无偿的。专利法正是通过法律手段调整专利权人和其他使用人的关系，解决专利使用和转让等问题。

第三，调整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发明创造作为无形财产，发明人难以实际控制，专利权人要正常地按自己的意愿去行使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必须由国家用法律形式加以保护，专利法要规定专利权的一系列保护问题。

专利法专门用来调整因发明创造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以它和科学技术的关系极为密切，属于特别法。它涉及有关发明创造的归属、使用等法律问题时，首先应依照专利法解决。在专利法中没有规定时，再根据其他一般法来处理。专利法既是实体法、又是程序法。它不仅规定了专利权产生、变更等必要条件以

及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同时也规定了专利权的申请审查、批准等手续。专利法既包含了民事法律规范，又包含行政法律规范，甚至还包含有刑事法律规范。所以，它包含了多种性质的法律规范。

三、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依据专利法，通过授予专利权来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从而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管理制度。

1. 专利制度的特征

1) 依法保护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和推动技术进步，仅靠行政、经济手段不够，必须把行政、经济手段纳入法制轨道，依照专利法对发明创造给以强有力的保护。

2) 科学审查 实行科学审查主要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以保证专利技术的质量。

3) 公开通报技术 专利制度通过立法形式保护发明创造，同时要求发明者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

2. 专利制度的作用

1) 鼓励发明创造 专利制度通过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去鼓励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林肯在评价专利制度的作用时曾说，专利制度为智慧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专利制度几百年的历史证明，实行该项制度激发了人们的创造精神，推动了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2) 促进新技术早日公开 发明人为了获得专利，作出发明之后通常力求抢先提出专利申请，把发明对社会公开。这样就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条件，也避免了重复研究。

3) 促进国际间技术交流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几乎都承认外国人有到本国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权利，排除了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障碍。如果没有专利制度，国家之间在出口、转让技术时，

由于担心技术扩散和垄断利润丧失，势必造成新技术的封锁、保留。国际间在专利领域的合作更为各国技术交流提供了条件。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世界专利制度的产生、发展

专利制度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1. 中世纪欧洲专利制度的萌芽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一些国家的封建君主开始授予某些商人和能工巧匠在一定时期内免税或独家经营某种新工艺、新产品的权利。如英国国王在十三、十四世纪曾以法令形式把这种权利授予外国商人和工匠，对吸收外国先进技术，促进英国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2. 现代专利制度的雏形——威尼斯共和国的专利法

15世纪，位于地中海沿岸的一些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一度成为东西方航海和贸易中心。首先把专利加以制度化的是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威尼斯共和国。1474年，该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任何在本城市制造的前所未有的、新而精巧的机械装置，一俟完善和能够使用，即应向市政机关登记。在10年内没有得到发明人许可，本城其他人不得制造与该装置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有任何人制造，上述发明人有权在本城市任何机关告发。该机关可以命令侵权者赔偿100金币，并将该装置立即销毁。^①上述规定表明威尼斯共和国的专利法已经包含了现代专利法的一些基本因素，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著名科学家伽利略曾在威尼斯取得了扬水灌溉机20年的专利权。

^① 汤宗舜. 专利法教程.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第5页

3. 现代专利制度的诞生

17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迅速发展，新技术成为有效的竞争手段，资本家纷纷要求以国家法律形式确认发明的私有财产地位。于是，英国议会于 1623 年制定了《垄断法》。该法废除了过去封建特权制度，同时建立起对真正的发明予以专利保护的制度。垄断法规定：专利只授予真正的发明人；授予专利的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专利权人有权在国内垄断发明物品的制造和使用权；凡违反法律，妨碍贸易及损害国家利益的专利一律无效；专利权有效期 14 年，等。^①《垄断法》成为现代专利制度诞生的标志，它包含的一些基本内容及原则规定，为以后各国制定专利法提供了榜样，对资本主义专利制度的建立产生了重大影响。

4. 专利制度的发展和走向国际化

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英国进一步改善了专利制度。专利法中开始要求发明人必须充分陈述发明内容并予以公布，以此作为取得专利的条件。这样专利制度就以资产阶级合同的形式反映出来了，专利说明书也出现了。^②

继英国之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实行专利制度，颁布专利法。美国 1790 年、法国 1791 年、荷兰 1809 年、奥地利 1810 年、俄罗斯 1812 年、普鲁士 1815 年、瑞典 1819 年、西班牙 1826 年、智利 1840 年、巴西 1859 年、印度 1859 年、阿根廷 1864 年、加拿大 1869 年、德国 1877 年、日本 1885 年……据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83 年统计，全世界有专利法的国家达 140 个。

^① 杨金路，赵丞津，知识产权法律全书，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第 91 页

^②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第 230 页

由于专利法是国内法，有严格的地域性，各国关于专利申请、授权条件和程序各不相同，给国际间技术交流造成许多不便。到了19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各国间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增多。为适应这种形势，专利制度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签订了一系列专利保护的国际条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如果以威尼斯共和国的专利法为专利制度的起源，专利制度已有500年的历史；若以英国议会的垄断法为开端，专利制度也经历了300年的历史发展。

二、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

1. 1949年以前中国的专利制度

我国人民历史上曾有过许多发明创造，但当时的封建统治者没有采取任何保护和鼓励措施，直到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专利思想才传入我国。

最早把西方专利思想介绍到我国来的是太平天国洪秀全的堂弟洪仁玕。他居住香港多年，学习近代科学知识，1859年到南京后被委以要职，主持朝政，提出了具有资本主义色彩的《资政新篇》鼓励发明创造，提出了建立专利制度的主张。“倘若能造如外邦火轮车，一日夜行七、八千里者，准其自专其利，限满准他人仿做”。机器发明创造以“益民”为原则，给不同的发明创造不同的保护期。“器小者，赏5年，大者，赏10年，益民多者，年数加多。无益之物有责无赏，期满准他人仿做”。“有能造精奇信利者，准其出售。他人仿造，罪而罚之”。这些主张和现在专利制度精神基本吻合，但因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未能实现。

我国近代专利史上第一个有关专利的法规是1898年清朝光绪帝颁发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该章程规定，大的发明如造船、造炮或用新法兴办大工程（如开河、架桥等），可以准许集